中原大學　　學年度【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】學生課程抵認申請書

注意：填表前請詳閱本校「必修科目表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核準則」 **粗線框內資料由承辦人填(學生勿填)**	新轉入系班	系　年　班	姓名：	學號	
	原系班級	系　年　班	E-mail：	手機	

轉入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擬抵認科					原 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已修科目				初審意見(學系/所/其他相關單位)	複審意見(課註組)	核准抵認學分		備 註
課程代碼	必／選	科目名稱	學分 上 一	學分 下 二	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數	開課年級			上 一	下 二	

初審可抵認學分數共計：　　複審核准抵認學分數共計：

註：【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是否承認為新轉入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內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。

一、請辦理「專業課程」之抵認，共同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宗哲、人哲等)係因全校一致故不需填寫。
但"通識課程"需符合轉入『新學院/系/所』指定的通識規定方可認列通識學分，不足者需再補修。

二、大學部由「非」商學院學系轉至商學院各系之學生，因商學院大一英文(一)、(二)共需修習４學分，因此轉系前於「非」商學院學系修習之英文(一)、(二)共２學分僅得認列為商學院系之英文(一)２學分，商學院系之英文(二)２學分必需修習語言中心所開設之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共計２學分補齊。
【語言中心開設之實用英文無法經選課系統選課，需依語言中心選課公告至特定網址登記選課】

三、若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前已先修習新轉入學系所開設之課程者，則不需再進行抵認，但若修其他學系的課程則需辦理抵認。(例：數學系學生轉入企管系，已修企管系之企業概論，則企業概論原本已屬企管系課程，不需再進行抵認)

四、辦理抵認請附上截至目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１份供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核驗。

五、學生轉入前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課程無論是否抵認，仍會完整呈現於成績單內。

六、抵認非『抵免』，亦無法進系統維護，請留存學生抵認表以利其未來畢業時資格審查對照。

七、抵認辦理流程：學生→「轉入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」 或「相關單位」審核→課註組各系承辦人員。

學生簽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初審單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複審單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20P011-061